**靜宜大學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

民國109年07月07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  |  |  |
| --- | --- | --- |
| **第一章 總 則** | | |
| 第一條 | | 為辦理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依據「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細則」、「靜宜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及「靜宜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相關規定，訂定「靜宜大學理學院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 第二條 | | 本系教師之聘任、升等，除法令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理。 |
|  | |  |
| **第二章 聘 任** | | |
| 第三條 | | 專任教師初聘之申請，須檢附「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規定之各款資料或證件。 |
| 第四條 | | 本系初聘專任教師之徵聘及評審程序如下：  一、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由系務會議就應徵教師之學經歷、專長、教學、研究、品德及擔任課程方面等進行討論後，送請系教評會進行審查。  三、初聘副教授以上教師（未具副教授以上證書）者或初聘未具博士學位且無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準用本辦法升等之著作外審程序辦理著作外審。  初聘具博士學位但未具助理教授證書者，應由系教評會延聘校(系)外學者、專家三人辦理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審查（審查表如附表一），其中若二人（含）以上評為符合助理教授論文水準，即為通過。  初聘具碩士學位但未具講師證書者，應由系教評會就教師之學術與專業表現等項目進行審查（審查表如附表二），審查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之平均成績四捨五入至整數超過八十分者，即為通過。  四、符合聘任資格者，由系務會議檢附相關資料、證件及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或學術及專業成績評審結果，向系教評會推薦。  五、系教評會依照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評審。 |
| 第五條 | | 本系專任教師聘約期滿時悉依本校聘任與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
|  | |  |
| **第三章 升 等** | | |
| 第六條 | 申請升等教師應依「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細則」、「靜宜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及「靜宜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之條件及規定辦理。 | |
| 第七條 | 本系專任教師，應符合理學院及校訂各級教師升等條件，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 |
| 第八條 | 本系專任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類、教學服務類、技術應用類和教學實務類等四類型。 | |
| 第九條 | 各類型升等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且需符合「靜宜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及校訂之相關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 |
| 第十條 | 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
| 第十一條 | 系教評會依申請教師提列之資料進行審議。  審查通過之標準為：  一、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須符合「靜宜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之「學術研究成果表」中各類型與職級升等門檻規定。  二、教學、服務成績：評分範圍為65-75分，高於75分者均視同為75分，低於65分者均視為65分。學術研究類及技術應用類升等，其教學、服務成績均應達70分；教學服務類及教學實務類升等，其教學、服務成績均應達72分，任何一項成績未達最低標準者，應為未通過升等之決議(附表三)。 | |
| 第十二條 | 本系教師升等作業，辦理時程依本校人事室公告。 | |
| 第十三條 | 第十二條教師升等不通過者，系教評會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告知對審議結果不服之救濟管道、期間及其受理機關。若該申請人申請救濟，獲准重新審議時，以校教評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審定通過之年資起算日起計年資。 | |
|  |  | |
| **第四章 附 則** | | |
| 第十四條 | | 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悉依本校聘任與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
| 第十五條 | | 兼任教師之升等應由其專任學校辦理，無專任學校者，方得向本系申請升等。其升等除另有規定外，均比照本系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各級兼任教師任教年資之採計應為同級專任教師之二倍，且需實際在本校教學累計達三年以上。兼任教師升等案之審查，以研究及教學項目為主，服務項目所佔比例合併至教學項目中 (評分表如附表四)。 |
| 第十六條 | | 初聘專任教師升等年限，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第十七條 | |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第十八條 | |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民國97年05月06日籌備處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09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09月10日院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09月18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民國98年03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03月30日院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04月09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民國98年09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09月21日院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09月24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民國99年03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03月29日院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05月20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民國100年02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03月01日院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03月10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102年02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03月12日院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03月26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106年02月20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2月21日院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3月02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106年03月02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107年11月07日資科系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1月08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11月09日臨時院評會議核備

民國107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2月20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108年09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6月02日資科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6月11日理學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靜宜大學理學院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 — 附表一

**靜宜大學初聘教師申請助理教授證書專門著作（博士論文）審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單位 |  | | 姓名 |  | | 專/兼任別 | □專任□兼任 |
| 論文名稱 |  | | | | | | |
| 專門著作(博士論文)~~\*~~ 審查項目  \*應符合助理教授論文水準 | | 評語 | | | | | |
| 研究主題 | |  | | | | | |
|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 |  | | | | | |
| 學術或應用價值  （實務貢獻） | |  | | | | | |
|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空間不足時請另頁加附，並請勾選優缺點欄） | | | | | | | |
| 優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研究方法恰當，推理嚴謹 * 所獲結論具有學術或實用價值 * 觀點正確有學理根據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其他： | | | | | 缺點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 分析討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著作有抄襲之嫌（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 | |
| * 符合助理教授論文水準，通過。 * 不符合助理教授論文水準，不通過。 | | | | | 審查人簽章：  年 月 日 | | |

靜宜大學理學院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 — 附表二

**靜宜大學初聘教師申請講師證書學術與專業表現審查表(兼任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單位 |  | | 姓名 |  | 專/兼任別 | | □專任□兼任 |
| 畢業學校及系所 |  | | | | | | |
| ※本案通過分數為八十分（含）以上 | | | | | | | |
| 評分項目 | | 評分基準 | | | | 得 分 | |
| 學業成績（40%） | | **修課成績\*20%**  **論文成績\*20%** | | | |  | |
| **學術表現（20%）** | | * 相關期刊及研討會論文三篇以上 * 相關期刊及研討會論文二篇 * 相關期刊、研討會論文一篇以下 | | | | * 1**8**-20分 * 15-17分 * 0-14分 | |
| 工作經歷（**40%**）  （取得碩士學位後相關經歷） | | □ 3年以上  □ 1-2年   * 1年以下 | | | | * 31-40分 * 21-30分 * 0-20分 | |
| 合計總分（100%） | | （請以百分比換算後之分數呈現） | | | | | |
| * 符合申請講師資格水準 * 不符合申請講師資格水準 | | 系（中心及室）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靜宜大學理學院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 — 附表三

**靜宜大學理學院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專任教師升等考核評分表（視同選票）**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學年度第 學期 | 擬升等：□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 □學術研究類 □教學服務類□技術應用類 □教學實務類 | |
| 考核類別 | 教 學 | 服 務 | 研 究 | |
| 項  目 | 1. 教學成效(依教學評量及其他資料評定)  2. 課程大綱撰寫與施行  3. 講義或教學專書之撰寫與出版  4. 教具、媒體或視聽器材之製作、開發  5. 指導論文或研究  6. 課外教學輔導  7. 成績考核之公平、合理與正確性  8. 課程講授中師生互動之和諧性  9. 與校務行政之配合  10.其他教學事項 | 1. 兼任行政職務、導師、委員或會議代表  2. 會議出席狀況  3. 擔任導師並定期召開班會；參與班級或校內學生活動  4. 兼任社團或刊物指導老師  5. 專業教室、實驗室、儀器之規劃、管理、維護  6. 參與系(所)、院、校之公共事務  7. 推廣教育規劃、教學、服務  8. 特殊校外表現(如社會貢獻或社區服務等)  9. 參與學會、研討會、講座、演講及公益事業與本校相關之服務事項  10.服務年資  11.其他服務事項 | 代表著作名稱：  ＊研究部份需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且需符合「靜宜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及校訂之相關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 |
| 評分 |  |  |  |

【備註】

1. 本系教師升等案之審查其教學及服務成績評分範圍為65-75分。

2. 學術研究類及技術應用類之教學及服務成績均應達70分(教學服務類及教學實務類均應達**72**分)。

靜宜大學理學院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 — 附表四

**靜宜大學理學院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兼任教師升等考核評分表（視同選票）**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學年度第 學期 | **擬升等職級：** | **送審類型** | **□學術研究類 □教學服務類□技術應用類 □教學實務類** |
| 考核類別 | 教 學 | | 研 究 | |
| 項  目 | 1. 教學成效(依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及其他資料評定)  2. 課程大綱撰寫與施行  3. 講義或教學專書之撰寫與出版  4. 成績考核之公平、合理與正確性  5. 課程講授中師生互動之和諧性  6. 教具、媒體或視聽器材之製作、開發課外教學輔導  7. 與校務行政之配合  8. 其他教學事項 | | 代表著作名稱：  **＊研究部份需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且需符合「靜宜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及校訂之相關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 |
| 評分 |  | |

【備註】

1. **本系兼任教師升等案之審查，其服務合併至教學項目中，成績評分範圍為： 65-75 分。**
2. **教學成績審查通過標準:**

**(1)學術研究類及技術應用類：70 分 (2)教學服務類及教學實務類：72**